

2017年度始兴县供销合作联社预算公开（补充公开）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- 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八、预算绩效情况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
- 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- 四、部门基本支出表
- 五、部门项目支出表
- 六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。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精神，始兴县供销合作联社是县人民政府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正科级。始兴县供销合作联社内设 4 个正股级机构，分别是办公室、人事监察股、财会股、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办公室。主要职能，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、政策，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以及进行农业生产资料经营、再生资源回收、烟花爆竹专营管理、农村日用品供应、经营；管理和运营本级社有资产，对直属企业、基层供销合作社行使出资人职能；承办县政府和上级供销合作联社交办的其他事项。是发展农村现代流通网络，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力量；是为现代农业、农村、农民提供经济、技术、信息、文化等方面服务的综合性服务组织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始兴县供销合作联社事业编制 8 名，2017 年预算年度在编人员 7 人。其中：设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1 名。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4 名。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贯彻中央关于供销社改革文件，开拓联合合作，推动始兴农产品流通环节建设，抓好经营，落实考核，开展农技技术服务，加强安全生产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83.1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4 万元，增幅 16.7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及工资的增加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.10

万元，其他收入（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）0 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83.1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4 万元，增幅 16.7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及工资的增加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83.10 万元，其他收入拨款（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）安排支出 0 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83.10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100%，比上年增加 83.10 万元，增幅 16.7%，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及工资的增加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42.92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.5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.68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0 元，无预算安排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。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4.5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4.8 万元，增幅 49%，原因是人员经费由去年的人均 1.2 万元调整至人均 2 万元。其中办公费 0.8 万元、印刷费 0 元、邮电费 3 万元、差旅费 0 元、会议费 0 元、福利费 5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 元、专用材料 0 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.25 万元、电费 0.75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5 万元、其他费用 2.2 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。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3.3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保持不变。按具体项目分，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.5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保持不变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5 万元；公

务接待费支出 0.8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保持不变。

六、政府采购情况。2017 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元，无预算安排。

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(固定资产情况)。2017 年本部门固定资产的总额 126.6 万元。其中：烟花爆竹仓库 54.6 万元，其它房屋资产 57 万元，办公通用设备 8 万元，公务用车 7 万元。图书、档案、植物、用具 0 元。

八、预算绩效情况。2017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做好县委、县府及其他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，落实供销社改革，完成上级供销社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，加强生产安全管理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大力扶持专业合作社的成立，做好财政收支工作，平衡财务收支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。无。

十、专业名词解释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3. 机关运行费：即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

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